

河源市东源县畜禽养殖
禁养区划定方案

2021年8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 1 -
1.1 项目背景.....	- 1 -
1.2 指导思想.....	- 2 -
1.3 划分原则.....	- 2 -
1.4 划分依据.....	- 3 -
1.4.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	- 3 -
1.4.2 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5 -
1.4.3 技术规范及规划文件.....	- 6 -
1.5 术语和定义.....	- 6 -
第二章 东源县概况.....	- 11 -
2.1 自然环境概况.....	- 11 -
2.1.1 地理位置.....	- 11 -
2.1.2 地形地貌.....	- 11 -
2.1.3 气候气象.....	- 12 -
2.1.4 河流水系.....	- 12 -
2.2 社会经济概况.....	- 13 -
2.2.1 行政区划.....	- 13 -
2.2.2 人口分布.....	- 13 -
2.2.3 经济概况.....	- 14 -

2.3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 14 -
2.3.1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 14 -
2.3.2 水环境功能区划.....	- 14 -
2.4 自然保护区概况.....	- 15 -
第三章 畜禽养殖现状.....	- 18 -
3.1 畜禽养殖基本情况.....	- 18 -
3.2 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情况.....	- 18 -
第四章 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定.....	- 20 -
4.1 禁养区的划定依据.....	- 20 -
4.2 禁养区划定范围.....	- 23 -
4.2.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范围.....	- 23 -
4.2.2 自然保护区禁养区范围.....	- 24 -
4.2.3 风景名胜区禁养区范围.....	- 24 -
4.2.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禁养区范围.....	- 25 -
4.2.5 重要保护河流禁养区范围.....	- 25 -
4.2.6 新丰江水库禁养区范围.....	- 27 -
4.3 禁养区划定面积.....	- 42 -
4.4 管控要求.....	- 45 -
4.4.1 禁养区管控要求.....	- 45 -
4.4.2 非禁养区管控要求.....	- 46 -

4.4.3 散养户及散养密集区管控要求.....	- 49 -
4.4.4 行政管理要求.....	- 51 -
第五章 建议.....	- 52 -

第一章 总论

1.1 项目背景

生态环境部和农业农村部于2019年9月4日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特急文件，国务院于2019年9月10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文件均指出要严格依法依规科学划定禁养区，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之外，不得超范围划定禁养区。2019年9月16日，广东省召开全省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暨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电视电话会议，会议提出对超出法律规定范围划定的禁养区要立即整改取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和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以及广东省政府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规范禁养区划定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东源县生态环境建设要求，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以下简称禁养区），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引导畜牧业平稳绿色健康发展，特制定此方案。

1.2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的部署和要求，围绕建设具有客家文化特色的“宜居、宜业、宜商、宜休闲”的滨江园林城市为目标，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为依据，以促进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和防范环境风险为切入点，结合东源县生态环境建设要求，优化东源县畜禽养殖业的生产布局，促进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保障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

1.3 划分原则

（1）统筹兼顾原则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是一项系统工程，是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有机结合。根据畜禽养殖不同种类对自然环境和条件的差异性要求，结合区域河流水系、地形地貌及土壤类型特征，综合考量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综合承载力，统筹兼顾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与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规划，促进畜禽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使得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能够有效推进。

（2）科学合理原则

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定是以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基础，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

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及确需纳入禁养区范围进行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等边界确定方法和范围等划定原则为依据,严格按照保护目的和需要,科学合理设置边界范围。

(3) 协调一致原则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应与区域内生态功能区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协调,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相适应。

(4) 强制动态原则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后,必须实行严格保护,制定和执行严格的管控措施;禁养区划定后原则上5年内不做调整,确需调整,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开展工作。

1.4 划分依据

1.4.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5)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正);
- (6)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
- (9)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 (10)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
-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
- (13) 《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
- (14) 《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
-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
- (16)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长和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
- (17) 《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要求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735号）；
- (18) 《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国函〔2008〕60号）；
- (19)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

壤函〔2020〕33号）；

（20）《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关规定的通知>》（农牧发〔2019〕42号）。

1.4.2 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1月29日修正）；

（2）《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3）《关于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促进生态健康发展的意见》（粤环发〔2010〕78号）；

（4）《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方案的通知>》（粤农〔2016〕222号）；

（5）《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开展广东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的通知》（2019年9月4日）；

（6）《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粤农农规〔2019〕10号）；

（7）《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江新丰江河源段水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19〕15号）；

（8）《关于印发<河源市打赢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河环〔2019〕141号）；

（9）《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18〕24号）；

(10) 《中共河源市委办公室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河委办发〔2018〕16号)；

(11)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府办函〔2018〕84号)。

1.4.3 技术规范及规划文件

(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2)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5-2001)；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4) 《河源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年)》；

(5) 《河源市现代生态畜牧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区域布局(2008-2020)》；

(6) 《东源县畜牧业生产发展总体规划(2011-2020)》；

(7) 《东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8) 《东源县城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

1.5 术语和定义

(1) 畜禽

本方案所指“畜禽”，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由国务院批准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

(2) 畜禽养殖禁养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简称禁养区)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

定的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区域；本方案中的禁养区分为一类禁养区和二类禁养区，其中一类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二类禁养区内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3）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定义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粤农农规〔2019〕10号），本方案所称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的定义如下：

畜禽养殖场：是指饲养某一特定畜禽、具备一定条件的规模养殖场；

畜禽养殖小区：是指集中建造畜禽栏舍饲养某一特定畜禽、具备一定条件、由多户农民分户饲养，实行统一管理的畜禽饲养园区，养殖规模同畜禽养殖场；

畜禽养殖专业户：是指饲养某一特定畜禽、达到一定规模的养殖户；

（4）散养户及散养密集区定义

畜禽散养户：指养殖规模低于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养殖户；

散养密集区：以分散养殖单元为主，以畜禽养殖设施或者场所与居民生活区混杂为主要特点，畜禽养殖量与人口数量的比值超过县级

人民政府确定的限制值或者畜禽养殖量超过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载畜量的区域。

(5) 畜禽养殖规模标准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粤农农规〔2019〕10号），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及散养户的规模标准如下：

畜禽养殖场（小区）：生猪年出栏 500 头或存栏 300 头以上；肉鸡年出栏 10000 只或存栏 5000 只以上；蛋鸡存栏 2000 只以上；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肉牛年出栏 50 头或存栏 100 头以上；肉羊年出栏 100 只或存栏 100 只以上；肉鸭年出栏 10000 只或存栏 5000 只以上；肉鹅年出栏 5000 只或存栏 2500 只以上；肉鸽年出栏 50000 只或存栏 10000 只以上；肉兔年出栏 2000 只或存栏 1000 只以上。

畜禽养殖专业户：生猪年出栏 50 至 499 头或存栏 30 至 299 头；肉鸡年出栏 2000 至 9999 只或存栏 1000 至 4999 只；蛋鸡存栏 500 至 1999 只；奶牛存栏 5 至 99 头；肉牛年出栏 10 至 49 头或存栏 20 至 99 头；肉羊年出栏 30 至 99 只或存栏 30 至 99 只；肉鸭年出栏 2000 至 9999 只或存栏 1000 至 4999 只；肉鹅年出栏 1000 至 4999 只或存栏 500 至 2499 只；肉鸽年出栏 10000 至 49999 只或存栏 2000 至 9999 只；肉兔年出栏 500 至 1999 只或存栏 250 至 999 只。

散养户：生猪年出栏小于 50 头或存栏小于 30 头；肉鸡年出栏小于 2000 只或存栏小于 1000 只；蛋鸡存栏小于 500 只；奶牛存栏小于

5 头；肉牛年出栏小于 10 头或存栏小于 20 头；肉羊年出栏小于 30 只或存栏小于 30 只；肉鸭年出栏小于 2000 只或存栏小于 1000 只；肉鹅年出栏小于 1000 只或存栏小于 500 只；肉鸽年出栏小于 10000 只或存栏小于 2000 只；肉兔年出栏小于 500 只或存栏小于 250 只。

其他畜禽的规模标准按照相关部门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6）不属于排放污染物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和农业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 号）》，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或资源化利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无害化处理：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农农〔2018〕91 号），无害化处理是指利用高温、好氧或厌氧等工艺杀灭畜禽粪便中病原菌、寄生虫和杂草种子的过程。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农农〔2018〕91 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是指在畜禽粪污处理过程中，通过生产沼气、堆肥、沤肥、沼肥、肥水、商品有机肥、垫料、基质、微生物消纳等方式进行合理利用。

（7）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是指国家为防止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证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

（8）自然保护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67 号 2017 年修改版），自然保护区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9）城镇居民区

根据《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国函〔2008〕60号），城镇包括城区和镇区。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镇区是指在城区以外的县人民政府驻地和其他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且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的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视为镇区。

（10）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指以培养人才，发展文化、科学、技术为主的区域。

第二章 东源县概况

2.1 自然环境概况

2.1.1 地理位置

东源县隶属于广东省河源市，是广东省面积第二大的县。东源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东江中上游，地处北纬 $23^{\circ}22'$ ~ $24^{\circ}15'$ ，东经 $114^{\circ}19'$ ~ $115^{\circ}22'$ 之间，东邻龙川县、梅州市五华县，北接和平县、连平县，南靠河源市区和紫金县，西连惠州市龙门县、韶关市新丰县，是珠江三角洲与粤北山区的结合部，东西长130公里，南北宽66.6公里，全县区域面积4009.9平方公里。河惠莞、粤赣、梅河、梅龙、昆汕高速公路与205国道、京九（广梅汕）铁路、赣深高铁纵贯全境，距离广州、深圳、香港均不足200公里。

2.1.2 地形地貌

东源县位于粤东北的山地丘陵地区，县内有“两江三山”，即东江、新丰江、燕子岩山、桂山。河流将全县划分为东部山区、北部盆地地区和西部的新丰江水库库区三大块。东源县整体地形地势呈现东西宽，南北窄，北高南低的特点，东西两侧多山，南北多丘陵，山岭与谷地相间。

东源县地形以丘陵为主，丘陵山地2267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60%。县境北部为九连山支脉，山势雄伟；南部桂山山脉，于东源县与博罗交界；东南角有鸡笼嶂等山；中部有缺牙山、覆船嶂、牛皮

山等山脉。境内海拔 1000 米以上的山峰有 7 座，其中以黄村镇与五华、龙川交界的七目嶂为最高，主峰海拔 1318 米。东北至西南走向的缺牙山脉将全县斜分为两部分，西北为灯塔盆地，属新丰江流域，东南面为东江主流河谷。

2.1.3 气候气象

东源县属中亚热带季风区，气温高，湿度大，日照时间长，雨量充沛。年均气温 20.7℃，极端最高气温 39.3℃，最低气温 -4.5℃。年均相对湿度 77%，无霜期 335~345 天。年均降水量 1567~2142.6 毫米，主要降水时间集中在 4~6 月。夏季为南风，冬季多北风及西北风。

2.1.4 河流水系

东源县内河网密布，统属珠江水系的东江干流水系，其中集雨面积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下的小河有 19 条，集雨面积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 11 条，主要包括一级支流新丰江、曾田河、黄村河、久社河、康禾河等；二级支流有叶潭河、船塘河、林石河 3 条；三级支流有上莞河、骆湖河、灯塔河 3 条。东江为境内最大河流，为珠江东部支流，发源于江西省寻乌县，干流长 480 公里。由龙川县入境，流经东源县柳城、蓝口、黄田、义合、仙塘等镇，进入源城区。东江在东源县境河长 81 公里，集雨面积 4023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 144.24 亿立方，平均流量 267m³/s。其中主要支流新丰江，发源于新

丰县。新丰江水库建库前，在东源县境内河长 76 公里，集雨面积 2350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 61.21 亿立方。

新丰江水库（又称万绿湖），为人工湖，面积 390 平方公里，湖内集雨面积 5734 平方公里，容量 139.8 亿立方，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25.02 亿立方；库区范围涉及东源县的润头镇、半江镇、锡场镇、新回龙镇、新港镇、双江镇，在东源县的主要入库支流有骆湖河、灯塔河、船塘河、林石河、恶马坑、上莞河、南坑溪等。

2.2 社会经济概况

2.2.1 行政区划

东源县辖 20 个镇（仙塘镇、灯塔镇、骆湖镇、船塘镇、顺天镇、上莞镇、曾田镇、柳城镇、义合镇、蓝口镇、黄田镇、叶潭镇、黄村镇、康禾镇、锡场镇、新港镇、双江镇、润头镇、半江镇、新回龙镇）及 1 个民族乡（漳溪畲族乡）。

2.2.2 人口分布

根据东源县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年末全县户籍人口 585906 人，按户籍类型分，城镇人口 95724 人，乡村人口 490182 人；按人口性别分，男性 299635 人、女性 286271 人。按卫计部门常住人口口径计算，2018 年全县出生人口 5447 人，出生率为 11.74‰，自然增长率为 5.75‰。

2.2.3 经济概况

2018年，全县生产总值达到132.34亿元，同比增长(下同)7.8%，增速在全市各县区排名第一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38.17亿元，增长6.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57亿元，增长8.6%；税收收入18.71亿元，增长22.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6.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4.99亿元，增长10.3%；外贸进出口总额44亿元，增长17.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307.6元，增长9.2%，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176.3元，同比增长7.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967.4元，同比增长8.3%。

2.3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2.3.1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根据《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7-2030年)，东源县环境空气功能区主要划分为一类功能区和二类功能区。一类功能区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一级标准；除一类区以外，其他区域均划分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的二级标准。

2.3.2 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将东源县地表水主要划分为13个水环境功能区，

其中河流 9 个，水库 4 个。河流水环境功能区划情况详见表 2.3-1，东江干流为饮用、工业、农业、航运用水，黄村河为饮用、农业用水，新丰江为饮用、发电用水，其他河流均为农业用水，水质目标均为 II 类。四个水库分别是新丰江水库、赤竹径水库、大坑水库、白礫水库等，新丰江水库为饮用、发电用水，赤竹径水库为农用、发电用水，大坑水库为农用、发电，白礫水库为农用、发电、饮用，水质目标均为 II 类。

表 2.3-1 东源县河流水环境功能区划

序号	河流	起点	终点	长度 (km)	水质目标	功能现状
1	曾田水	河源余屋	河源大塘头	21	II	农
2	船塘河	龙川大影山	河源合江口	104	II	农
3	灯塔河	河源白石嶂	河源东坝	31	II	农
4	东江干流	江西省界	东莞石龙	393	II	饮工农航
5	黄村河	河源白雪嶂	东源蓝口	54	II	饮农
6	久社河	河源上李树坑	河源义合	29	II	农
7	康禾河	河源鸡田山	河源红岗	68	II	农
8	骆湖水	河源曾田中凹	河源船塘河樟下	30	II	农
9	叶潭河	龙川分水坳顶	河源径背	39	II	农

表 2.3-2 东源县水库水环境功能区划

序号	水库	功能现状
1	新丰江水库	饮用、发电
2	赤竹径水库	农用、发电
3	大坑水库	农用、发电
4	白礫水库	农用、发电、饮用

2.4 自然保护区概况

东源县现有 9 个自然保护区，其中省级自然保护区 2 个，分别为

东源康禾省级自然保护区、河源新港省级自然保护区；县级自然保护区 7 个，分别为竹坑自然保护区、白礫自然保护区、缺牙山自然保护区、嶢嶂自然保护区、雪嶂自然保护区、坑口自然保护区和河源新丰江鳧县级自然保护区。

（1）东源康禾省级自然保护区

位于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东部的康禾镇，于 2001 年 10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位于东经 115°04'~115°09'，北纬 23°44'~23°53'。总面积 66.21km²，其中核心区面积 24.08km²，缓冲区面积 20.93km²，实验区面积 21.2km²。主要保护对象为天然次生常绿阔叶林、水土保持林、以及珍稀野生动植物。天然植物有 1000 多种，天然林树种有 50 多种 260 多科，其中国家二级保护植物有野山茶、粘木；国家三级保护植物有吊皮椎、白桂木、半枫荷、野竹柏、巴戟天、香樟、华南椎；省级重点保护植物有金毛狗、香樟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有蟒蛇、长尾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穿山甲、猫头鹰、白鹤、白鹇、水鹿、老鹰、水獭、虎纹蛙、蛤蚧、杜鹃、啄木鸟等动物。

（2）河源新港省级自然保护区

河源新港省级自然保护区于 1989 年 10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位于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新丰江水库中部-东北部。地理位置居于东经 114°28'~114°35'，北纬 23°51'~23°58'，总面积 76.09km²，其中核心区面积 28.79km²；缓冲区面积 13.79km²；实验区面积 33.51km²。主要保护对象为水鹿及其栖息环境。保护区野生动物常见的有鬃羚、

野猪、箭猪、麂、果子狸、狐、山鼠、水獭等，属国家保护的动物二级有水底、馆羚、水期等。

(3) 县级自然保护区

竹坑自然保护区位于东源县仙塘镇，总面积为 20km²，主要保护对象为针阔混交林、水源涵养林；白礫自然保护区位于东源县灯塔镇，总面积为 15km²；缺牙山自然保护区位于东源县曾田镇，总面积为 25km²，主要保护对象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水源涵养林；嶢嶂自然保护区位于东源县叶潭镇，总面积为 30km²，主要保护对象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水源涵养林；雪嶂自然保护区总面积为 25km²，坑口自然保护区位于东源县黄田镇，总面积为 40km²，河源新丰江氹县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新丰江库区，批复面积为 30km²。

表 2.4-1 东源县自然保护区概况

序号	保护区名称	自然保护区类型	总面积 (km ²)	级别	自然保护区批准文件字号
1	东源康禾省级自然保护区	森林生态系统	66.21	省级	东府函〔1999〕105号 粤办函〔2001〕636号
2	河源新港省级自然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类型	76.09	省级	粤林革〔1967〕177号 粤林〔89〕364号
3	竹坑自然保护区	森林生态系统	20	县级	东府函〔1999〕105号
4	白礫自然保护区	森林生态系统	15	县级	东府函〔1999〕105号
5	缺牙山自然保护区	森林生态系统	25	县级	东府函〔1999〕105号
6	嶢嶂自然保护区	森林生态系统	30	县级	东府函〔1999〕105号
7	雪嶂自然保护区	森林生态系统	25	县级	东府函〔1999〕105号
8	坑口自然保护区	森林生态系统	40	县级	东府函〔1999〕105号
9	河源新丰江氹县级自然保护区	野生动物	30	县级	东府函〔2001〕242号

第三章 畜禽养殖现状

3.1 畜禽养殖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年底，东源县生猪存栏 11.6 万，全年出栏 33 万头；牛存栏 3.7 万头，全年出栏 0.73 万头；羊存栏 0.45 万只，全年出栏 0.3 万只；家禽存栏 189.3 万只，其中蛋鸡存栏 38.5 万只，肉鸡存栏 146.1 万只，家禽全年出栏 401 万只，其中肉鸡出栏 390 万只。全县肉类总产量 30744.9 吨，其中猪肉 24750 吨，牛肉 788.4 吨，羊肉 58.5 吨，禽肉 5148 吨，禽蛋产量 4758 吨。

3.2 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情况

根据国内同类地区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量的类比调查，结合《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畜禽养殖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内中南地区的生猪、蛋鸡和肉鸡、肉牛的养殖产污系数，计算得东源县现有各种畜禽粪、尿液污水的产生情况具体如下：

(1) 生猪养殖业污染物产生情况

2019 年东源县生猪出栏量共计 33 万头，根据系数计算得生猪的年产粪便量为 7 万吨，尿液产生量 18.9 万吨，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总氮、总磷等。

(2) 养牛场污染物产生情况

2019 年东源县牛全年出栏 0.73 万头，畜禽养殖的牛的种类主要为肉牛，根据系数计算得肉牛的年产粪便量为 3.7 万吨，尿液产生量

为 2.4 万 t/a，主要污染物为 COD、总氮、总磷等。

(3) 养羊场污染物产生情况

2019 年东源县羊出栏量为 0.3 万头，按照 3 头羊折算成 1 头猪计算，年产粪便量为 0.02 万吨，尿液产生量为 0.06 万吨，主要污染物为 COD、总氮、总磷等。

(4) 家禽养殖污染物产生情况

2019 年东源县畜禽养殖的家禽主要为肉鸡和蛋鸡，肉鸡出栏量为 390 万只，蛋鸡存栏量为 38.5 万只，根据系数计算得到肉鸡年产粪便量为共计 1.05 万吨，蛋鸡年产粪便量为 1.7 万吨，主要污染物为 COD、总氮、总磷等。

表 3.2-1 2019 年东源县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情况（单位：t/a）

畜禽种类	COD	总氮	总磷
生猪	21313	2613	355
羊	65	8	1.2
牛	6425	176	28
蛋鸡	2880	163	32.3
肉鸡	2290	170	10.5

第四章 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定

4.1 禁养区的划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生活饮用水的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2）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

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2）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3）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3.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内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制定水质控制目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内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和水质控制目标，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功能区和交接断面水质符合规定的目标。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从事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缓冲区，禁止从事除经批准的教学研究活动外的旅游和

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环境承载能力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划定畜禽禁养区和限养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4.《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5.《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

东江流域内建设大中型畜禽养殖场（区）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进一步完善禁养区划定工作，依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将重要河段、区域划为禁养区。

6.《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

禁养区划定的范围包括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及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

7.《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

东江为广东重要河流之一，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肩负着下游惠州、东莞、深圳、香港等城市饮用水源地重担。该《区划》中将东江

主要支流列入Ⅱ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包括曾田水、船塘河、灯塔河、黄村河、久社河、康禾河、骆湖水、叶潭河。

8.《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18〕24号）

新丰江水库作为东南地区最大的水库及广东省重要的水源保护区，为保护新丰江水库水质安全，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东源县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将新丰江水质达标和饮用水安全放在优先的位置，通过开展入库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以“只能变好，不能变差”为原则，对新丰江水库集雨范围内的主要入库支流实施分类保护整治；强化村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快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促使集雨范围内所有乡镇、行政村建成污水处理厂；方案同时指出，要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整治，严格控制养殖规模，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9.《中共河源市委办公室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河委办发〔2018〕16号）

保障饮用水源安全，确保新丰江水库2020年年底前二级水源保护区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16条主要入库支流水质全面达标；新丰江水库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Ⅰ类标准，其余8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标准；强化源头控制，突出上下游、

干支流水污染联防联控，加强新丰江水库集雨区的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

4.2 禁养区划定范围

4.2.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范围

根据《关于河源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0〕95号）、《关于河源市市区新丰江一级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5〕6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源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69号）及《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部分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的批复》（河府函〔2020〕459号），东源县已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29个，其中东源县东江水源保护区待相应的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工程完工、备用水源具备实际供水能力、经河源市政府组织验收核准，并向省政府报备相关证明文件后方可取消，因此本方案仍将东源县东江水源保护区纳入禁养区范围，待东源县东江水源保护区取消后相应的禁养区也随之取消。

本方案将东源县现有的29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入禁养区，除新丰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其他28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划定为一类禁养区，二级保护区划分为二类禁养区；新丰江水库禁养区划定情况详见4.2.6节。

本方案实施后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纳入一类禁养区，二级保护区纳入二类禁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范围具体见表 4.2-1。

划定依据：

- (1)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
- (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4.2.2 自然保护区禁养区范围

本方案将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划定为一类禁养区，禁止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东源县现有9个自然保护区，其中省级自然保护区2个，县级自然保护区7个，自然保护区具体情况见表 2.4-1。

划定依据：

- (1)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
- (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 (4)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

4.2.3 风景名胜区禁养区范围

东源县无风景名胜区，遂不划定风景名胜区禁养区。

4.2.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禁养区范围

城镇居民区：包括新丰江林场、仙塘镇、灯塔镇、骆湖镇、船塘镇、顺天镇、上莞镇、曾田镇、柳城镇、义合镇、蓝口镇、黄田镇、叶潭镇、黄村镇、康禾镇、锡场镇、新港镇、双江镇、涧头镇、半江镇、新回龙镇及漳溪畲族乡的建成区，本方案将以上城镇的建成区划定为一类禁养区。

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东源县文化教育研究区域以小学、中学、职业学校为主，本方案将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及边界外延 500 米范围内划定为一类禁养区，具体情况见表 4.2-2。

划定依据：

- (1)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
- (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4.2.5 重要保护河流禁养区范围

东江干流两岸外延 1000 米及其主要支流两岸外延 500 米的区域划定为一类禁养区。主要河流包括东江主要的一级支流、水环境质量有待提高或水质需要保护的河流以及划定了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河流。

(1) 东江主要的一级支流：曾田河、康禾河、黄村河、久社河、柳城河、白溪河、木京河、徐洞河、禾溪水、横坑水、四甲水。

(2) 水环境质量有待提高的河流：叶潭河、黄村河、骆湖河、

上莞河、船塘河、徐洞河、久社河、南坑溪、李田水、岭头水、流洞水、积良水、小水河、大寨水、忠信河（东源段）、青丰河。

(3) 水质需要保护的河流：新丰水、礞娥水（涧头镇）、蜜石坑（涧头镇）、洋潭水（涧头镇）、龙石水（涧头镇）、探坑水（涧头镇）、半岭水（涧头镇）、双江水（涧头镇、双江镇）、新中水、石角水。

(4) 划分了水环境功能区的河流：曾田水、船塘河、灯塔河、黄村河、久社河、康禾河、骆湖水、叶潭河。

因此，本次重要河流禁养区范围包括东江干流两岸外延 1000 米及新丰水、叶潭河、黄村河、骆湖河、上莞河、船塘河、徐洞河、禾溪水、横坑水、四甲水、久社河、南坑溪、李田水、岭头水、流洞水、积良水、小水河、大寨水、白溪河、柳城河、曾田水、灯塔河、康禾河、木京河、林石河、恶马坑、忠信河（东源段）、青丰河、礞娥水、蜜石坑、洋潭水、龙石水、探坑水、半岭水、双江水、新中水、石角水共 37 条河流两岸外延 500 米的范围。

划定依据：

- (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修正）；
- (2)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
- (4) 《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

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

4.2.6 新丰江水库禁养区范围

新丰江水库是全国前十大水库之一和华南地区最大的人工湖，其所属的东江流域是我国最重要的饮用水源之一，其水质的好坏关系到下游香港以及河源市、珠三角经济圈深圳、东莞、广州、惠州等东部城市群几千万人口的供水安全，是我国重要的“生命水”、“政治水”和“经济水”，在广东省水资源管理及生态环境保护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为保障新丰江水库水质安全，本方案将新丰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划定为一类禁养区（一级保护区不在东源县），将新丰江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划为二类禁养区，即将新丰江水库集雨区除新丰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以外的范围划定为二类禁养区，包括半江镇、润头镇、双江镇、新港镇、锡场镇、新回龙镇六个镇的部分范围。

划定依据：

（1）《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18〕24号）；

（2）《中共河源市委办公室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河委办发〔2018〕16号）。

表 4.2-1 东源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划定情况

序号	乡镇	保护区名称	一级保护区禁养区范围	二级保护区禁养区范围	水源保护区划定文号
1	锡场镇、新回龙镇、新港镇、双江镇、半江镇、涧头镇等	河源市区新丰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新丰江水库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库所有水域。 新丰江水库 116 米正常水位线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 300 米、一级保护区陆域界线向陆域纵深 300 米的集雨区。	粤府函〔2000〕95 号 粤府函〔2005〕61 号
2	仙塘镇	东源县东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源县自来水公司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500 米河段的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0 米的陆域。	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上溯 500 米河段的水域。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300 米的陆域。	粤府函〔2000〕95 号 粤府函〔2019〕269 号
3	仙塘镇、义合镇	河源市区备用水源保护区	备用水源取水口 (E114°48'46.767", N23°50'18.623") 上游 15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河段的水域。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陆域纵深 50 米的陆域。	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延伸 2500 米、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向下延伸 200 米河段的水域。 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及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 1000 米的陆域。	粤府函〔2019〕269 号
4	半江镇	半江园墩水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 (E114.5704°, N24.0401°) 下游 100 米处至园墩水源头的园墩水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的全部汇水区域。	-	粤府函〔2015〕17 号

序号	乡镇	保护区名称	一级保护区禁养区范围	二级保护区禁养区范围	水源保护区划定文号
5	涧头镇	涧头沥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 (E114.6800°, N24.0766°) 下游 100 米处至上游 1500 米处的涧头沥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延伸 50 米的东源县所辖陆域范围。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游边界处向涧头沥上游延伸 2500 米、一级保护区水域下游边界处向涧头沥下游延伸 200 米的涧头沥水域。 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 相应一级和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向陆延伸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东源县所辖陆域范围。	粤府函 (2015) 17 号
6	双江镇	双江白水沥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 (E114.7463°, N23.9432°) 水陂处至白水沥源头的白水沥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的全部汇水区域。	-	粤府函 (2015) 17 号
7	黄村镇	黄村园潭水库水源保护区	园潭水库的全部水域 (取水口坐标: E115.3260°, N23.7921°)。 园潭水库的全部东源县所辖汇水区域。	-	粤府函 (2015) 17 号
8	康禾镇	康禾石涧水水源保护区	①取水口 (E115.0946°, N23.7822°) 下游 100 米处至取水口的石涧水上游 1500 米处的石涧水水域; ②黄竹墩水与石涧水汇流点处向黄竹墩水上游延伸 1000 米的黄竹墩水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延伸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①石涧水一级保护区水域上游边界处至石涧水源头的石涧水水域; ②石涧水一级保护区水域下游边界处向石涧水下游延伸 200 米的石涧水水域; ③黄竹墩水一级保护区水域上游边界处至黄竹墩水源头的黄竹墩水水域。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延伸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 (2015) 17 号

序号	乡镇	保护区名称	一级保护区禁养区范围	二级保护区禁养区范围	水源保护区划定文号
9	叶潭镇	叶潭峽嶂水水源保护区	<p>①明古坑取水池（E115.1345°，N23.8512°）处至明古坑水源头的明古坑水水域；②明徐坑取水池（E115.1387°，N23.8523°）处至明徐坑水源头的明徐坑水水域；③机房背坑取水池（E115.1378°，N23.8511°）处至机房背坑水源头的机房背坑水水域；④大沥水取水池（E115.1369°，N23.8507°）处至峽嶂水库大坝处的大沥水水域；⑤峽嶂水库的全部水域。</p> <p>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向陆延伸至乡道边界处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p>	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向陆延伸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2015〕17号
10	曾田镇	曾田黄竹坑水库水源保护区	<p>黄竹坑水库的全部水域（取水口坐标：E114.9523°，N24.0038°）。</p> <p>黄竹坑水库的全部汇水区域。</p>	-	粤府函〔2015〕17号
11	船塘镇	船塘大坑水库水源保护区	<p>船塘大坑水库正常水位线（163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取水口坐标：E114.9338°，N24.2303°）。</p> <p>以取水口（E114.9338°，N24.2303°）为中心半径600米范围内的船塘大坑水库正常水位线（163米）沿岸向陆延伸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p>	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的船塘大坑水库正常水位线（163米）沿岸向陆延伸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2015〕17号

序号	乡镇	保护区名称	一级保护区禁养区范围	二级保护区禁养区范围	水源保护区划定文号
12	上莞镇	上莞大水坑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 (E115.0306°, N24.1090°) 下游 100 米处至大水坑水源头的大水坑水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延伸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东源县所辖陆域范围。	-	粤府函 (2015) 17 号
13	漳溪乡	漳溪大坑水库水源保护区	漳溪大坑水库的全部水域 (取水口坐标: E114.9336°, N24.1237°)。 漳溪大坑水库的全部汇水区域。	-	粤府函 (2015) 17 号
14	黄田镇	黄田梅子坪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 (E115.0427°, N23.8606°) 土坝处至黄田梅子坪水源头的黄田梅子坪水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的全部汇水区域。	-	粤府函 (2015) 17 号
15	柳城镇	柳城望洲水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 (E115.1144°, N24.0453°) 蓄水池处至取水口上游 1500 米处的望洲水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的全部东源县所辖汇水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游边界处至望洲水源头的望洲水水域。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的全部东源县所辖汇水区域。	粤府函 (2015) 17 号
16	柳城镇	柳城石侧河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 (E115.0517°, N24.0489°) 下游 100 米处至石侧河源头的石侧河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的全部汇水区域。	-	粤府函 (2015) 17 号
17	蓝口镇	蓝口上坑水库水源保护区	上坑水库的全部水域 (取水口坐标: E115.0926°, N23.9331°)。 上坑水库的全部汇水区域。	-	粤府函 (2015) 17 号

序号	乡镇	保护区名称	一级保护区禁养区范围	二级保护区禁养区范围	水源保护区划定文号
18	义合镇	义合礮头水库水源保护区	礮头水库的全部水域（取水口坐标：E114.8762°，N23.7687°）。 礮头水库的全部东源县所辖汇水区域。	-	粤府函（2015）17号
19	锡场镇	锡场杨梅河水源保护区	石合电站大坝即取水口处（E114.4122°，N23.9439°）向杨梅河上游延伸 1500 米的杨梅河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延伸 50 米的东源县所辖陆域范围。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游边界处向杨梅河上游延伸 2500 米的杨梅河水域。 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相应一级和二级保护区水域的全部东源县所辖汇水区域。	粤府函（2015）17号
20	新港镇	新港丝茅坪水源保护区	取水点（E114.7564°，N23.8959°）下游 100 米处至丝茅坪水源头的丝茅坪水水域。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的全部汇水区域。	-	粤府函（2015）17号
21	新回龙镇	新回龙仙石水源保护区	取水点（E114.3669°，N23.7489°）下游 100 米处至仙石水源头的仙石水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的全部东源县所辖汇水区域。	-	粤府函（2015）17号
22	骆湖镇	骆湖南坑水库水源保护区	①南坑水库的全部水域（1#取水口坐标：E114.8932°，N24.0079°）；②2#碗山沥取水口（E114.8951°，N24.0083°）水陂处至碗山沥源头的碗山沥水域；③3#竹篙柳水取水口（E114.9054°，N24.0097°）水陂处至竹篙柳水源头的竹篙柳水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的全部汇水区域。	-	粤府函（2015）17号

序号	乡镇	保护区名称	一级保护区禁养区范围	二级保护区禁养区范围	水源保护区划定文号
23	仙塘镇	仙塘下洞水库水源保护区	①下洞水库的全部水域（取水口坐标：E114.7782°，N23.8683°）；②上洞水库的全部水域。下洞水库水域沿岸向陆延伸至上洞水库入库道路边界处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①除一级保护区陆域外的下洞水库水域沿岸向陆延伸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②上洞水库水域沿岸向陆延伸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	粤府函（2015）17号
24	灯塔镇	灯塔白礞水库输水渠水源保护区	①取水口（E114.8180°，N24.0313°）处至白礞水库输水渠起点（E114.8393°，N23.9924°）处的白礞水库输水渠水域（除输水渠密闭、穿山部分外），长约6.2公里；②下灯塔河水陂处（E114.8393°，N23.9924°）至白礞水库大坝处的下灯塔河水域，长约1.2公里；③白礞水库的全部水域。 取水口处至取水口上游2500米处的白礞水库输水渠一级保护区水域沿线（除输水渠高架、密闭部分外），含有护堤处以护堤外侧为界，无护堤处则向陆延伸至第一重山山脊线处的陆域范围。	①取水口上游2500米处至白礞水库输水渠起点处的白礞水库输水渠一级保护区水域沿线（除输水渠高架、密闭、穿山部分外），含有护堤处以护堤外侧为界，无护堤处则向陆延伸至第一重山山脊线处的陆域范围；②下灯塔河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延伸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③白礞水库水域沿岸向陆延伸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2015）17号
25	顺天镇	赤竹径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赤竹径水库取水口（坐标E114°43'55.91"，N24°8'13.53"）半径300米范围内的多年平均水位（166.7米）以下的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外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赤竹径水库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多年平均水位166.7米以下全部水库水域； 赤竹径水库周边第一重山山脊线以内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陆域；入库河流上溯3000米除连平	河府函（2020）459号

序号	乡镇	保护区名称	一级保护区禁养区范围	二级保护区禁养区范围	水源保护区划定文号
				县忠信镇桥南岗水水源保护区以外的汇水区域,但不超过相应的流域分水岭。	
26	仙塘镇	徐洞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徐洞水库多年平均水位(100.5米)以下全部水库水域(取水口坐标 E114° 44' 30.33", N23° 50' 31.71") 和园段坑水引水口(坐标 E114° 43' 29.53", N23° 50' 23.31") 上游 1000 米, 下游 100 米的水域; 徐洞水库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但不超过分水岭范围; 园段坑水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陆域纵深 50 米的陆域,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徐洞水库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集水区; 园段坑水引水口(坐标 E114° 43' 29.53", N23° 50' 23.31") 上游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集水区。	河府函(2020)459号
27	骆湖镇	草花蛇水库(红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草花蛇水库多年平均水位 66.8 米以下的全部水库水域(取水口坐标: E114° 53' 53.85", N24° 2' 45.58"); 草花蛇水库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但不超过分水岭范围。	草花蛇水库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集水区。	河府函(2020)459号
28	黄田镇	高洞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高洞水库多年平均水位 53.6 米以下的全部水库水域(取水口坐标: E114° 58' 59.28", N23° 45' 56.38"); 高洞水库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高洞水库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集水区。	河府函(2020)459号
29	涧头镇	大往水库饮用	大往水库多年平均水位 260 米以下的全	大往水库除一级保护区以外	河府函(2020)459号

序号	乡镇	保护区名称	一级保护区禁养区范围	二级保护区禁养区范围	水源保护区划定文号
		水水源保护区	部水库水域（取水口坐标：E114° 37 ' 28.17 "，N24° 4 ' 58.16 "）； 大往水库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的集水区。	

表 4.2-2 科学教育研究区汇总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位置	经纬度坐标	
			经度	纬度
1	东源县仙塘镇龙云小学	仙塘镇龙尾村委会	114.79	23.8061
2	东江中学附属观塘小学	仙塘镇观塘村委会	114.775	23.7998
3	东源县仙塘镇中心小学	仙塘镇仙塘居委会	114.785	23.8177
4	东源县仙塘镇坭坑小学	仙塘镇坭坑村委会	114.75	23.7788
5	东源县第二小学	仙塘镇徐洞村委会	114.747	23.8097
6	仙塘镇中心小学禾溪教学点	仙塘镇禾溪村委会	114.827	23.8457
7	仙塘镇中心小学热水教学点	仙塘镇热水村委会	114.803	23.8583
8	东源县实验中学	仙塘镇木京村委会	114.757	23.7909
9	东源县仙塘中学	仙塘镇仙塘居委会	114.785	23.8178
10	东源县东华学校	仙塘镇仙塘村委会	114.775	23.8281
11	东源高级中学	仙塘镇徐洞村委会	114.753	23.8152
12	广东省东源中学	仙塘镇木京村委会	114.75	23.7903
13	广州大学附属东江中学	仙塘镇坭坑村委会	114.762	23.7737
14	东源县职业技术学校	仙塘镇徐洞村委会	114.743	23.8055
15	东源县特殊学校	仙塘镇龙利村委会	114.759	23.7949
16	东源县顺天镇中心小学	顺天镇顺天居委会	114.775	24.1134
17	东源县顺天中学	顺天镇顺天居委会	114.775	24.1167
18	东源县船塘镇老围小学	船塘镇老围村委会	114.965	24.1765
19	东源县船塘镇中心小学	船塘镇船塘居委会	114.953	24.1697
20	东源县船塘镇三河中心校	船塘镇三河村委会	24.1981	114.93
21	东源县船塘镇李田小学	船塘镇李田村委会	115.024	24.1695
22	东源县船塘镇石岗小学	船塘镇石岗村委会	24.2317	114.951
23	东源县船塘镇第一小学	船塘镇凹头村委会	114.956	24.1628
24	东源县船塘镇铁坑小学	船塘镇铁坑村委会	114.975	24.1481
25	东源县船塘镇第二小学	船塘镇主固村委会	114.939	24.1831
26	船塘镇中心小学龙江教学点	船塘镇龙岗村委会	114.952	24.1701
27	船塘镇中心小学流石教学点	船塘镇流石村委会	114.98	24.1992
28	船塘镇三河积粮教学点	船塘镇积良村委会	24.2258	114.914
29	东源县船塘中学	船塘镇船塘居委会	114.953	24.1715
30	东源县黄沙中心校	船塘镇黄沙居委会	114.854	24.1737
31	东源县上莞镇洗川小学	上莞镇洗川村委会	114.984	24.103
32	东源县上莞镇李白小学	上莞镇李白村委会	115.009	24.1012
33	东源县上莞镇新南小学	上莞镇新南村委会	114.987	24.091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位置	经纬度坐标	
			经度	纬度
34	东源县上莞镇新轮小学	上莞镇新轮村委会	114.996	24.1094
35	东源县上莞镇下寨小学	上莞镇下寨村委会	114.996	24.1217
36	东源县上莞镇中心小学	上莞镇新民村	115	24.1052
37	东源县上莞镇常美小学	上莞镇常美村委会	115.014	24.1147
38	东源县上莞镇江田小学	上莞镇江田村委会	114.979	24.0871
39	东源县上莞镇下礫教学点	上莞镇两礫村委会	115	24.1056
40	上莞镇中心小学太阳教学点	上莞镇太阳村委会	114.998	24.1005
41	东源县上莞中学	上莞镇上莞居委会	115.004	24.1022
42	东源县灯塔镇中心小学	灯塔镇镇东路	114.807	24.0191
43	东源县灯塔镇第一小学	灯塔镇灯塔村委会	114.8	24.0158
44	东源县灯塔镇梨园小学	灯塔镇梨园村委会	114.799	24.018
45	东源县灯塔镇第二小学	灯塔镇灯塔村委会	114.802	24.018
46	东源县灯塔镇黄埔地小学	灯塔镇黄埔地村委会	114.799	24.0181
47	灯塔镇中心小学下围教学点	灯塔镇下围村委会	114.826	23.9161
48	灯塔镇中心小学白礫教学点	灯塔镇白礫村委会	114.799	24.0176
49	东源县灯塔中学	灯塔镇北路 43 号	114.802	24.0208
50	东源县漳溪畲族乡上蓝小学	漳溪乡上蓝村委会	114.926	24.0873
51	东源县漳溪畲族乡中联小学	漳溪乡中联村委会	114.933	24.1031
52	东源县漳溪畲族乡中心小学	漳溪乡井背村委会	114.934	24.1085
53	东源县漳溪畲族乡中心小学嶂下教学点	漳溪乡嶂下村委会	114.906	24.1562
54	东源县漳溪畲族乡中心小学鹊田教学点	漳溪乡鹊田村委会	114.894	24.1364
55	东源县民族中学	漳溪乡漳溪居委会	114.933	24.1095
56	东源县骆湖镇中心小学	骆湖镇骆湖村委会	114.888	24.0465
57	东源县骆湖镇江坑小学	骆湖镇江坑村委会	114.898	24.0505
58	东源县骆湖中学	骆湖镇骆湖村委会	114.886	24.049
59	东源县骆湖镇下欧小学	骆湖镇下欧村委会	114.871	24.0655
60	东源县义合镇中心小学	义合镇曲滩村委会	114.867	23.840
61	东源县义合镇中洞教学点	义合镇中洞村委会	114.907	23.799
62	东源县义合镇啸仙教学点	义合镇下屯村委会	114.870	23.852
63	东源县义合镇超阳教学点	义合镇超阳村委会	114.932	23.811
64	东源县义合镇义合教学点	义合镇义合村委会	114.881	23.843
65	东源县义合中学	义合镇义合村委会	114.887	23.839
66	东源县叶潭镇山下小学	叶潭镇山下村委会	115.173	23.8813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位置	经纬度坐标	
			经度	纬度
67	东源县叶潭镇中心小学	叶潭镇叶潭居委会	115.19	23.9127
68	东源县叶潭镇儒步小学	叶潭镇儒步村委会	115.236	23.9111
69	东源县叶潭镇双头小学	叶潭镇双头村委会	115.256	23.9021
70	东源县叶潭镇半埔小学	叶潭镇半埔村委会	115.152	23.916
71	东源县叶潭镇文径小学	叶潭镇文径村委会	115.235	23.8834
72	叶潭镇中心小学车田教学点	叶潭镇车田村委会	115.184	23.9226
73	叶潭镇中心小学吉布教学点	叶潭镇吉布村委会	115.211	23.905
74	东源县叶潭中学	叶潭镇叶潭村委会	115.19	23.915
75	东源县黄村镇铁岗小学	黄村镇铁岗村委会	115.282	23.826
76	东源县黄村镇祝岗小学	黄村镇祝岗村委会	115.293	23.814
77	东源县黄村镇欧屋小学	黄村镇欧屋村委会	115.22	23.854
78	东源县黄村镇邬洞小学	黄村镇邬洞村委会	115.307	23.826
79	东源县黄村镇梅龙小学	黄村镇梅龙村委会	115.248	23.828
80	东源县黄村镇正昌小学	黄村镇正昌村委会	115.215	23.85
81	东源县黄村镇黄村坳小学	黄村镇黄村坳村委会	115.23	23.8421
82	东源县黄村镇万和小学	黄村镇万和村委会	115.27	23.833
83	东源县黄村镇下七小学	黄村镇下七村委会	115.305	23.809
84	东源县黄村镇中心小学	黄村镇黄村居委会	115.229	23.835
85	东源县黄村镇上漆小学	黄村镇上七村委会	115.322	23.797
86	东源县黄村镇中心小学红十月教学点	黄村镇红十月村委会	115.237	23.829
87	黄村镇中心小学宁山教学点	黄村镇宁山村委会	115.331	23.848
88	黄村镇中心小学板仓教学点	黄村镇板仓村委会	115.231	23.835
89	东源县黄村中学	黄村镇黄村居委会	115.239	23.827
90	东源县黄村镇崇伊中学	黄村镇下七村委会	115.306	23.808
91	东源县双江镇寨下小学	双江镇寨下村	114.687	23.954
92	东源县双江镇桥头小学	双江镇桥头村	114.693	23.942
93	东源县双江镇中心学校	双江镇	114.720	23.950
94	涧头镇乐平小学	东源县涧头镇乐平村	114.701	24.052
95	东源县涧头镇中心小学	涧头镇涧头街镇	114.71	24.058
96	东源县涧头中学	涧头镇涧头居委会	114.702	24.065
97	东源县康禾镇中心小学	康禾镇若坝村委会	115.095	23.786
98	康禾镇中心小学雅陶教学点	康禾镇雅陶村委会	115.11	23.754
99	康禾镇中心小学仙坑教学点	康禾镇仙坑村委会	115.101	23.854
100	康禾镇中心小学田心教学点	康禾镇田心村委会	115.129	23.743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位置	经纬度坐标	
			经度	纬度
101	康禾镇中心小学彰教教学点	康禾镇彰教村委会	115.143	23.757
102	康禾镇中心小学大禾教学点	康禾镇大禾村委会	115.097	23.808
103	东源县康禾中学	康禾镇若坝村委会	115.094	23.787
104	东源县柳城镇上坝小学	柳城镇上坝村委会	115.14	24.026
105	东源县柳城镇中心小学	柳城镇柳城村委会	115.12	24.035
106	东源县柳城镇下坝小学	柳城镇下坝村	115.116	24.010
107	柳城镇中心小学上洞教学点	柳城镇上洞村委会	115.105	24.087
108	东源县柳城中学	柳城镇柳城居委会	115.122	24.040
109	东源县蓝口镇中心小学	蓝口镇老圩居委会	115.092	23.950
110	东源县蓝口镇实验小学	蓝口镇榄子围村委会	115.066	23.962
111	东源县蓝口镇秀水中学	蓝口镇秀水村委会	115.126	23.977
112	蓝口镇实验小学地运教学点	蓝口镇地运村委会	115.083	23.982
113	蓝口镇实验小学新光教学点	蓝口镇老埔场村委会	115.058	23.954
114	东源县蓝口中学	蓝口镇新圩居委会	115.098	23.957
115	东源县黄田镇中心小学	黄田镇黄田村委会	114.992	23.884
116	久社中心学校校陈村教学点	黄田镇陈村村委会	114.98	23.756
117	久社中心学校醒群教学点	黄田镇醒群村委会	114.965	23.794
118	东源县黄田中学	黄田镇黄田居委会	114.994	23.885
119	东源县黄田镇久社中心学校	黄田镇方围村委会	114.971	23.778
120	东源县新回龙中心学校	新回龙镇甘背塘村委会	114.547	23.803
121	东源县新港镇中心学校	新港镇碉楼居委会	114.645	23.786
122	东源县南湖中心校	新港镇双田村委会	114.737	23.905
123	东源县曾田镇中心小学	曾田镇横矿路	114.989	24.021
124	曾田镇中心小学新东教学点	曾田镇新东村委会	115.00	24.025
125	曾田镇中心小学玉湖教学点	曾田镇玉湖村委会	115.00	24.018
126	曾田镇中心小学石湖教学点	曾田镇石湖村委会	114.98	24.015
127	东源县曾田中学	曾田镇曾田居委会	114.996	24.022
128	东源县锡场镇林禾教学点	锡场镇林禾村委会	114.448	23.978
129	东源县锡场中心学校	锡场镇锡场居委会	114.465	23.933
130	东源县崇文学校	东源县工业一区	114.742	23.805
131	东源县半江中心学校	半江镇横斜村委会	114.567	24.042
132	东源县第一小学	新县城农林街1号	114.75	23.794
133	东源县第三小学	(县城)深业路边	114.741	23.788

表 4.2-4 东源县禁养区划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禁养区类型	划定范围	禁养区类型	划定依据
1	饮用水源保护区	除新丰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其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划定为一类禁养区，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二级保护区划分为二类禁养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1)《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4)《东源县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5)《河源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		新丰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不在东源县）。	二级保护区划定为一类禁养区，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准保护区划分为二类禁养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3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全县 21 个乡镇的建成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周围 500 米的范围。	划定为一类禁养区，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1)《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序号	禁养区类型	划定范围	禁养区类型	划定依据
4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	划定为一类禁养区，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p>(1)《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p> <p>(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p> <p>(4)《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p>
5	重要河流两岸	东江干流两岸外延1000米及其主要支流两岸外延500米的区域（包括新丰水、叶潭河、黄村河、骆湖河、上莞河、船塘河、徐洞河、禾溪水、横坑水、四甲水、久社河、南坑溪、李田水、岭头水、流洞水、积良水、小水河、大寨水、白溪河、柳城河、曾田水、灯塔河、康禾河、木京河、林石河、恶马坑、忠信河、青丰河、礞娥水、蜜石坑、洋潭水、龙石水、探坑水、半岭水、双江水、新中水、石角水）。	划定为一类禁养区，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p>(1)《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p> <p>(2)《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3)《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p> <p>(4)《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p>

4.3 禁养区划定面积

河源市东源县行政面积为 4009.9 平方公里，本方案划定的禁养区总面积为 2037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50.8%。其中一类禁养区的面积是 1561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38.93%；二类禁养区的面积为 476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11.87%。各乡镇禁养区划定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各乡镇禁养区划定面积

序号	乡镇	面积 (km ²)	各类别禁养区面积 (km ²)						一类禁养区		二类禁养区	
			城镇用地与 文教区	重要河流缓 冲区	饮用水源保护区			自然保 护区	面积 (km ²)	占镇总面积 的比例	面积 (km ²)	占镇总面积 的比例
					准保 护区	一级	二级					
1	新回龙镇	440.1	3.2	247.5	183	0.7	227.5	0	248.92	56.57%	161.6	36.73%
2	新港镇	194.8	2.4	102.4	84.5	0.9	103.3	2	107.87	55.38%	75.74	38.88%
3	锡场镇	402.4	6.6	184.1	134.2	0.2	168.4	42.5	206.2	51.24%	106.98	26.59%
4	半江镇	253.2	0.8	56.3	92.2	3.2	16.7	0	62.97	24.87%	72.18	28.51%
5	双江镇	121.3	2.9	15.3	29.3	1.7	7.8	0.002	19.87	16.38%	24.67	20.34%
6	涧头镇	174.1	3.1	70.2	3.2	1.1	13.1	0	71.92	41.31%	14.57	8.4%
7	顺天镇	114.3	1.5	29.9	0	0.03	0.1	0	30.07	26.31%	0.12	0.11%
8	仙塘镇	164.2	15.5	45	0.7	6.9	12.4	18	67.33	41.01%	3.86	2.35%
9	义合镇	179.1	4.9	44.9	0	6	5.8	0.04	51.72	28.88%	0	0
10	船塘镇	192.3	16.8	72.1	0	0.7	1.5	0	81.06	42.15%	1.12	0.58%
11	上莞镇	97.5	6.9	17.9	0	6.7	0	0	30.33	31.11%	0	0
12	柳城镇	98.6	5	29.3	0	4.3	4.6	0	34.8	35.29%	4.62	4.7%
13	蓝口镇	197.1	5.4	81.4	0	1.5	0	0.01	83.77	42.52%	0	0
14	叶潭镇	164.9	6.9	33.4	0	1.5	0.1	18.5	56.53	34.28%	0	0
15	黄村镇	234.9	11.5	38.9	0	3.4	0.04	7.8	54.65	23.27%	0	0
16	康禾镇	231	9.3	32.4	0	1.9	7.2	52.5	88.18	38.17%	0.12	0.05%
17	黄田镇	245.3	3.5	59.5	0	1.3	4	38.9	99.08	40.39%	1.28	0.52%

序号	乡镇	面积 (km ²)	各类别禁养区面积 (km ²)						一类禁养区		二类禁养区	
			城镇用地与 文教区	重要河流缓 冲区	饮用水源保护区			自然保 护区	面积 (km ²)	占镇总面积 的比例	面积 (km ²)	占镇总面积 的比例
					准保 护区	一级	二级					
18	曾田镇	139.6	3.7	21.2	0	1.4	0	25.9	46.36	33.21%	0	0
19	骆湖镇	98.5	8.6	15.3	0	9.8	6.6	4.7	32.77	33.27%	6.54	6.64%
20	灯塔镇	198.4	26	40.3	0	0.8	6.9	10.5	65.67	33.1%	1.08	0.54%
21	漳溪畲族乡	68.3	7.7	12.3	0	1.5	0.1	0	20.87	30.56%	0.06	0.09%
22	全县	4009.9	152.1	1249.4	527.1	55.6	586	221.4	1561	38.93% (占全县面 积的比例)	476	11.87% (占全县面 积的比例)

注：由于各类禁养区范围之间有重叠，因此会出现各类禁养区面积之和与总禁养区面积不相等的情况；二类禁养区范围与一类禁养区有重叠时，按照管控从严原则，列入一类禁养区。

4.4 管控要求

4.4.1 禁养区管控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及《关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排污类建设项目管理的复函》（环函〔2009〕33号），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养区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有污染物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及养殖专业户。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或资源化利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一类禁养区范围内不得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及养殖专业户，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及养殖专业户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关闭或搬迁。

2.根据《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所有经营性的畜禽养殖活动应取缔，养殖设施应拆除。二级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应拆除或关闭；分散式畜禽养殖圈舍应做到养殖废物全部资源化利用，且尽量远离取水口，不得向水体直接倾倒畜禽粪便和排放养殖污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网箱养殖、坑塘养殖、水面围网养殖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水体的应取缔。

3.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是否可以存在规模化养殖场的回复》，在实际认定中，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而

论。对于采取无害化还田的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只有确实能证明在养殖过程中百分之百做到“零排放”，才能允许建设和保留。

4.新丰江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准保护区范围内只有确实能证明在养殖过程中百分之百做到“零排放”，才能允许新建和保留；其他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二级保护区内只有确实能证明在养殖过程中百分之百做到“零排放”，才能允许新建和保留。

4.4.2 非禁养区管控要求

1.根据《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号），项目环评应充分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选址应避开当地划定的禁止养殖区域，并与区域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等规划相协调，并充分考虑环境质量和环境容量，严格控制规模。

畜禽养殖区及畜禽粪污贮存、处理和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等产生恶臭影响的设施，应位于养殖场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位置，并尽量远离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并根据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强，以及当地的环境及气象等因素，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要求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作为养殖场选址以及周边规划控制的依据，减轻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不利影响。

鼓励根据土地承载能力确定畜禽养殖场的适宜养殖规模，土地承载能力可采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的测算技术方法确定。耕地面积大、土地消纳能力相对较高的区域，畜禽养殖场产生的粪污应力争实现全部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或委托第三方处理；当土地消纳能力不足时，应进一步提高资源化利用能力或适当减少养殖规模。

2.《关于印发<河源市打赢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河环〔2019〕141号）

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以上和涉及敏感区的畜禽养殖场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制度，其他畜禽规模养殖场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制度。

3.《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府办函〔2018〕84号）

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坚持“谁污染、谁治理”，强化规模养殖场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采取养殖业主投入为主，引入环境保护科技和有机肥加工企业共同参与等方式，畜禽规模养殖场按规定配套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排放。粪污处理和利用能力不足的中小型养殖场（户）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运输、处理和利用。

4.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关规定的通知>》，暂停执行关于动物饲养场等5类场所的选址距离规定，《动

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发证机关要组织开展动物饲养场等 5 类场所选址风险评估，依据场所周边的天然屏障、人工屏障、行政区划、饲养环境、动物分布等情况，以及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状况等因素实施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认选址。具体评估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5.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畜禽养殖业选址问题的回复>》，村屯居民区不属于人口集中区，对于畜禽养殖场（小区）和专业户与农村居民区之间的距离，畜禽养殖场（小区）和专业户在建设时应根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当地的地理、环境及气象等因素确定与居民区之间的距离，在确定距离时，《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要求可作为一项参考依据。

6.在非禁养区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7.根据《畜禽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

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

4.4.3 散养户及散养密集区管控要求

1.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畜禽养殖散养户如何管理与执法的回复>》，《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不适用于散养户，因此目前针对畜禽散养户污染物排放没有明确的执行标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也没有明确散养户如何管理，若畜禽养殖废水用于农田灌溉，需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散养户选址和养殖规模应满足环境质量和环境容量，以及乡村振兴要求，防止环境污染。关于合理执法，现阶段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问题进行查处时，应根据污染的具体情形，选择法律适用条款，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2)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3)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2.《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畜禽养殖散养户应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得直接向水体排放畜禽粪便、废水。委托农户进行畜禽养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在委托时明确畜禽粪便、污水处置要求，并指导农户对畜禽粪便、污水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

3.《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散养密集区域要采用“共建、共享、共管”的模式，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者依托现有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的治污设施，实现养殖废弃物的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4.4.4 行政管理要求

1.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乡镇负责所辖区域内的禁养区的管理，对处在禁养区内的养殖场要做好关停或搬迁工作，同时要做好全域散养户的引导监督，严防散养户对周边河流及环境的影响。擅自在禁养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进行处罚。

2.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发展与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水务等部门在规划、立项、审批畜禽养殖项目时，应根据本方案要求在严格审批程序的同时，推进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

3.到2020年上半年，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配备率达到95%以上。

第五章 建议

1.关于散养户如何管理的问题，生态环境部在《关于畜禽养殖散养户如何管理与执法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中予以明确。在实际的执法管理过程中，建议地方政府根据散养户的规模和畜禽种类制定不同的管控要求，对于养殖数量较大、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或居民正常生活造成较大影响的散养户加强管控，要求其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2.建议县级人民政府明确养殖密集区的规模标准，对于在农村居民点分散养殖，养殖数量或比例达到规定标准的区域采用“共建、共享、共管”的模式，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者依托现有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的治污设施，实现养殖废弃物的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建议制定养殖密集区规模标准时，将自然村或行政村作为一个区域整体。